

休闲农业开发模式选择及农户增收效益比较

□舒伯阳 朱信凯

内容提要 本文从休闲农业及农民收入的现状出发,总结分析了目前农户参与休闲农业开发的两种主要类型:“直接主体模式”和“间接主体模式”。并从具体开发形式及农民利益的实现等方面进行了对比,认为应将“间接主体模式”作为休闲农业开发的长期战略选择。

关键词 休闲农业 参与模式 农民增收

一、休闲农业开发与农村发展

休闲农业又称观光农业,它是在传统农业生产的基础上,有机地附加旅游观光功能的交叉性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形态。它要求以生态学、美学和经济学原理来指导农业生产,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继承传统农业技术精华,结合现代科技,通过合理规划布局,使其具有生产、加工、销售、疗养、旅游、娱乐等综合功能,它是农业实现高产优质高效的非传统途径,同时也是建设现代和谐新农村的

“朝阳产业”。

从社会学意义看,休闲农业的兴起极大地促进了城乡之间的交流互动,带动了传统农村向现代和谐新农村的发展,并由此对农村社会经济产生着一系列后续影响:推动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拓宽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渠道;实现了农民的增收和地方财政的增长。

同时,休闲农业开发也带来了一系列农村社会问题:(1)休闲农业开发带来的农民收入两极分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传统农村的和谐稳定。由于

2. 加快建设国际先进的中国种子科技自主创新体系。应着力培育好中国种子科技价值链自主创新的源头。中国不可能在所有植物属种上居国际先进地位,只能有所为,有所不为。应在我国种子界、育种科技界广泛宣传 UPOV 1991 年公约文本,支持和鼓励育种科研自主创新,而对于实质性派生品种的选育,国家不再给予支持。

3. 加快实施品种权战略,建立和完善国际先进的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制体系。国家应采取强有力的扶持措施,大幅度提高我国自主创新的品种权的申请数量和质量,大力加强我国新品种保护法制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机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品种权保护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优先给予经费支持。

参 考 文 献

1. 沃尔夫·爵顿. UPOV 公约 1991 年文本的主要特点.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1991 年文本优势暨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合作益处会议论文集, 2004. 6. 12 ~ 13
2. 胡瑞法等. 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经济影响研究. 中国软科学, 2006(1): 49 ~ 56
3. 黄 钢. 新时期中国农业高科技企业的管理变革. 经济体制改革, 2006(1): 127 ~ 130
4. 李恩普, 闫祥开. 中国种子企业与产业发展. 中国种业, 2005(1): 1 ~ 3
5. 罗忠玲, 凌远云等. UPOV 联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基本格局及对我国的影响. 中国软科学, 2005(4): 37 ~ 42

(作者单位: 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成都 610065) 责任编辑 吕新业

舒伯阳等:休闲农业开发模式选择及农户增收效益比较

不同农户家庭对休闲农业的参与程度的差异,由此而产生的显著的收入差距造成农户之间的心理失衡和内心冲击,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到农村的社会和谐与稳定。(2)分散的农户作为休闲农业的开发主体将会影响到休闲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农民作为开发主体具有不可避免的先天缺陷:经济实力较弱,开发规模小而分散,注重短期利益,缺乏长远打算,旅游服务质量不高。

二、农民参与休闲农业开发的典型模式

农户参与休闲农业开发首先必须具备一些基本的前提条件:(1)区域背景:农户所在的大区域应是一个以旅游为特色经济的区域或是存在着明显的休闲农业需求的区域。(2)区位条件:农户所

在的区位与现有的成熟旅游开发区具有关联度较高和交通便利等较好的空间位置关系,如旅游线路沿线、旅游景区和游客住宿地附近。(3)旅游资源:农户所在的周边区域内应具有有一定品位的自然或人文旅游资源。(4)自有资源:农户应拥有可投入休闲农业开发的土地、特色农业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必要人力资源以及相应的流动资金等。

从目前各地休闲农业的实践来看,农户参与休闲农业开发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农户自己作为开发主体直接从事旅游经营活动,我们称之为“直接主体模式”;二是农民通过出让(租)土地或农业资源的间接方式参与到休闲农业之中,成为旅游业的协作者和利益相关者,我们称之为“间接主体模式”。其具体比较见表1。

表1 农户参与休闲农业开发的两种主要模式

参与模式	内涵	具体形式	与农业的关系	农民利益的实现
直接主体模式	农户自己作为开发主体直接从事旅游经营活动,成为直接的利益获得者	1.经营旅游交通沿线的自家小店; 2.自办的农家旅馆; 3.经营农家特色餐饮; 4.开放自家的特色农业果蔬园	1.受到农业劳动力资源的限制,只能利用农闲季节有限参与旅游开发; 2.与传统的农业生产存在一定的时间与劳动力资源分配的冲突	1.大部分经营所得直接成为自有收入,农户有积极的参与愿望; 2.由于存在较大的且由自己承担的经营风险,农户在参与过程中普遍存有观望和尝试心态
间接主体模式	农户通过出让(租)土地或农业资源,间接参与休闲农业开发,成为旅游业的协作者和利益相关者	1.由某一组织从总体上来统一经营休闲农业项目; 2.农民作为旅游开发项目的股东; 3.农民成为旅游企业中的农业工人	1.农户只是旅游开发的间接主体,所以农户不受劳动力分配和农业生产季节的限制,可安心从事传统的农业生产; 2.旅游业在一定程度上可促进传统农业生产方式与结构的调整	1.经营所得通过一定的利益分配机制间接转化为农民收入; 2.经营的风险相对较小,且大部分由直接经营主体承担,农户没有后顾之忧

从表1的对比可以看出,农民采用“直接主体模式”参与到休闲农业开发之中,在短期内可获得比较明显的直接经济效益,农民增收见效快,但是,由于农户存在着对自己所承担的经营风险的担忧,加之目前农民的整体经济实力还较弱,所以这种方式的开发会囿于农民主体特性的先天局限而普遍表现为开发方式因陋就简、开发规模小而分散。显然,“直接主体模式”休闲农业的远期前景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其最终发展的可持续性较差。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农民采用“间接主体模式”参与到休闲农业开发之中,虽然农民的增收存在着一个产业内部转化过程,旅游经营在短期内所带给农户的直接经济效益不是十分明显,但是,由于依托了其他实力雄厚的主体共同开发,能在一定程度

上避免分散的个体农户只重眼前利益的短视缺陷。这种模式开发的起点较高,而且通过旅游业带动农业整体产业联动效应会逐渐显现,故其发展具有相对的可持续性。

三、休闲农业中的利益分配与农户增收

由表1可以看出,在两种休闲农业参与方式中,农户最终利益的实现途径存在着明显区别,通过价值链分析工具,我们可以清楚地剖析两种模式的利益分配机制过程(见图1)。

从图1可以看出,在“直接主体模式”中,农民增收的实现只需要两个过程,即“经营—损益核算”,利益信号的传递比较直观,因此农民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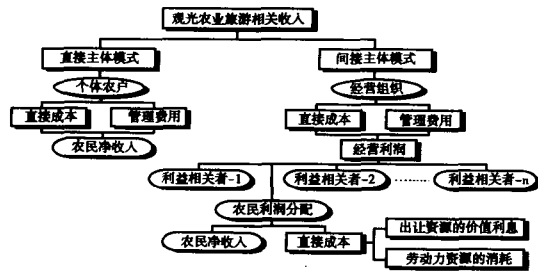


图1 休闲农业的两类开发模式中的利益分配机制

易于调动；而在“间接主体模式”中，农民增收的实

表2 农民参与旅游农业经营的两类模式所实现年纯收入（元）

模式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直接主体模式	1800	2300	2500	2700	3000	3300
间接主体模式	1400	1900	2400	2900	3300	3900

数据来源：2005年对湖北省宜昌市车溪地区休闲农业经营农户（31户）的现场访谈调查

农户参与休闲农业开发的“直接主体模式”对农户收入增加的短期贡献十分明显，而“间接主体模式”则对农户收入增加的远期贡献作用巨大。随着时间的推移，“直接主体模式”的增收速度逐渐放慢，而“间接主体模式”增收的速度逐渐加快。根据我们对其他地区休闲农业的考察，“直接主体模式”所带给农户的综合增收大多都存在着类似的衰减过程特点，“直接主体模式”的成长生命周期平均为3.7年左右。究其原因，“直接主体模式”的开发主体大多是分散的农户，由于自身素质的局限，他们往往出于短期的经济利益考虑而缺乏长远的规划，总体的经营管理水平较低，旅游服务质量较差，导致回头客逐渐减少；另外，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从事休闲农业经营的农户不断自发增加，个体农户之间缺乏合作，更多体现的是一种无序的竞争博弈行为，例如竞相杀价揽客等，这也最终导致了休闲农业的行业平均利润逐渐减少。

四、结论及启示

通过对农户参与休闲农业开发的两种模式的

现则需要经过“经营—损益核算—利润分配—损益再核算”4个过程，利益信号的传递相对模糊，农民的参与积极性需要通过其他手段来加以调动。

我们以湖北省宜昌市车溪地区参与休闲农业开发的间接主体模式和直接主体模式为实例进行对比，通过对农民参与休闲农业两类模式的纯收入的分析（见表2），进一步探讨农民参与休闲农业的两类模式对农民增收的长期贡献特征。

比较，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1）农户以“直接主体模式”参与休闲农业开发，可以获得直接的增收回报，因此积极性普遍较高；但由于农民主体本身的局限性，从长期来看，将有可能造成区域内休闲农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和经营质量水平的下降，因此，这种模式的休闲农业的可持续性较差。（2）农户以“间接主体模式”参与休闲农业开发，虽然在初期的直接增收效益不是十分显著，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农户增收的综合效益不断增大；从长期来看，它有助于将休闲农业所获得的整体利益在该区域内平均化，并逐步协调传统农业与休闲农业之间的矛盾，因此，这种制度安排决定了该模式的休闲农业具有比较长久的可持续性。

从地区政策管理的角度看，我们应充分考虑农民现有的实际情况，在休闲农业开发过程中兼顾农户增收的短期和长期利益。通过产业组织平台，促进休闲农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健康发展，最终实现农户综合增收的效益最大化，并进一步协调休闲农业与传统农业的内部关系，促进农村和谐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1. 黄震方, 侯国林, 徐 沙. 城郊旅游的可持续发展与生态旅游农业的开发初探,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 1999(4): 103 ~ 106
2. 谢 茹. 发展乡村旅游业的几点思考. 江西社会科学. 2003(9): 195 ~ 198
3. 朱信凯. 生态旅游农业发展初探. 农业现代化研究, 1999(6)
4. 舒伯阳. 中国观光旅游农业的现状及前景展望. 旅游学刊, 1997(5): 41 ~ 43

（作者单位：舒伯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武汉 430062

朱信凯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 方 静